

中国农民收入增长思路: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视角

江时强,张秀生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江时强(1969-),男,湖南常德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等研究;张秀生(1951-),男,山东单县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

[摘 要] 1997 年以来,农民收入增长陷入持续低迷,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农村经济组织的发展滞后。国内外的经验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组织创新,是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载体。不过,目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推进其发展,以促进中国农民收入的增长。

[关键词] 农民收入增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F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6-0879-05

1997 年以来,中国农民收入增长陷入持续低迷,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2006 年为 3.28:1,达到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点,这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和全面和谐社会的构建。之所以会出现这一状况,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农民组织的缺乏。本文继续沿着农民组织的视角,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框架内来探寻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新思路。

一、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历史考察及原因分析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在政府和广大农民的不懈努力下,中国农民收入明显增加。但是,这种增长并非一直是快速、稳定、持续的,而是呈现出很大的波动性和阶段性。从表 1 可以看出,在这一期间出现了两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即 1949—1956 年和 1979—1984 年,其间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均超过了 7%,而其他阶段农民收入增长较慢,即使在 2004 年以后,国家采取多项政策扶持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但其间农民收入增长的幅度依然有限,远远低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幅度。

表 1 1949—2006 年中国农民收入增长阶段性变化

年份	1949— 1956	1957— 1978	1979— 1984	1985— 1988	1989— 1991	1992— 1996	1997— 2003	2004— 2006
年均实际增长(%)	7.6	2.8	15.6	4.1	1.9	5.8	4.0	6.8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为何在 1949—1956 年和 1979—1984 年两个阶段中国农民收入会快速增长?究其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制度和组织创新主导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长。按照诺思的观点,即使没有技术变革,通过制度和组织创新也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现经济增长。实际上,这

两个阶段的农民收入增长正是得益于制度和组织创新。1949—1956 年,土地改革使农民第一次拥有了最宝贵的生产资料土地,摆脱了地主的剥削与控制,农民开始为自己劳动,而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和生产合作社的出现则解决了农业分散生产的问题,因而这一时期农业和农民收入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就不足为奇了。1978 年开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标志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生产与劳动报酬之间的矛盾,生产的积极性和生产率的提高就成为农民自发的行为,并自然而然地成为农业和农民收入增长的内在动力。1985 年以后,中国农民收入增长之所以陷入一种低迷状态,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随着集体经营职能的转移和组织管理职能的弱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大部分地区“空壳化”。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大市场,这种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先天性缺陷逐渐显现:在产前,不能科学准确地获得市场信息来调整自己的生产行为;在产中,由于单个农户物质基础脆弱,农业技术水平低下;在产后,不知如何获得市场信息,再加之单个农户在谈判中的弱势地位,经常出现“谷贱果贱伤农”的情况。随着中国农产品市场的日益放开,以及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这种先天性缺陷更加加剧,因而必须要进行农业经营组织的创新。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载体

作为一种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和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首先在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出现,并逐渐向全国辐射、蔓延,它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农民谈判地位、增强应对自然与市场风险能力、实现规模效益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促进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载体。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节省农户的市场交易费用,降低农业生产总成本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来,随着中国农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分散的、单个农户参与市场的交易不确定性增大,有时费用极为高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可以将那些交易费用较高的市场分工活动卷入组织内部分工,由此实现市场内部化,节省了交易费用、节约了寻找交易对象的费用、代替了讨价还价、减少了在市场中多次反复地订立契约的麻烦,等等,从而降低农业生产的总成本。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推进农业的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农业规模经营有两种基本方式:农户家庭内部的规模经营和农户家庭外部的规模经营。农户家庭内部的规模经营就是指在农户家庭内部实现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集中,它是农业规模经营最基本和最直接的形式;而农户家庭外部的规模经营是指农业生产者联合和合作形成的规模经营。中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70% 以上,且经营分散狭小,因而实行大范围的农户家庭内部规模经营并不切合中国实际,而农户家庭外部规模经营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把分散的农户家庭经营联合起来,可以在不改变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引导农户围绕共同的市场需求进行专业化和区域化生产,从而实现农民农业生产的组织化、专业化和适度规模化,并且通过协调农民的市场行为,提高农产品的市场价格,防止农民之间的恶性竞争。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有效地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民的谈判地位

由于我国分散的家庭经营规模小、实力弱,进入市场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的地位并不平等,中间商很容易利用这一特点盘剥农民,迫使农民成为农产品低价出售的接受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高价销售的接受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个比较强势的整体参与市场交易时,则可增强农户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讨价还价的博弈能力,有效地抵御来自各方面对农户利益的不合理侵蚀,改善农户在市场中的不平等地位,形成农户利益的自我保护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可以拓宽农民与政府对话的渠道,依靠合作的力量对政府的决策施加更大的影响,以获得平等的国民待遇,实现真正的城乡一体化。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有效地降低和规避各种农业经营风险,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首先,可以降低和规避各种市场风险,如单个农户经营规模小,搜寻信息成本高,通过联合可以采取

可能使用的信息手段,找到稳定的农产品销售渠道,大大降低生产的盲目性,增加经营过程的稳定性,减少市场风险。其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成员之间的相互帮助,尽快恢复生产,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者造成的损失。再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效地提高技术普及的广度和深度,尽量降低新技术失败的风险,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所具有的增产增效潜力。

(五)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建设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种现代农业产业组织形式,能够打破所有制、区域和行业界限,实现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流动和重组,推进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提高产业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六)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助于提高农民自身的素质,增强农民增收的能力

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合作制的运作,可以使农民在科技推广、分工协作、组织管理、市场营销、对外联系以及民主决策等方面得到锻炼。这既有利于农民科技意识、营销能力和合作精神的培养,又可以增强农民的民主意识与参与意识,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农民素质的提高。

(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的非农业收入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为农业生产提高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发展新产业或延长原有产业的经营链条,或扩大现代生产规模,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使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得到就地转移,能提高农民的整体收入水平,促进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三、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

虽然说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出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与农业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相当差距,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覆盖面偏低,规模不大,合作紧密性不强,分布不平衡,功能和作用还十分有限

由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起步较晚,起点较低,因而相对于中国的八亿多农民和目前的农业产业规模来说,数量还是太少,规模偏小,入社农户占乡村总户数的比例小,相当一批合作经济组织仅仅停留在生产或技术环节的简单合作,成员之间的联合多以松散型为主,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之间的联系不紧密,达不到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目的,在发展产业经营、带动农户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的能力十分有限。这种状况与中国农业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和应对国际竞争的需要差距还很大。

(二)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规范性发展不足

由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处于初始阶段,大多数组织的内部运作不够规范,治理机制不完善。一是规章制度不健全,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没有规范的章程,缺乏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有的组织虽然制定了规章制度,但制度建设缺乏必要的科学合理性,管理机构、组织成员及领导之间的责权利缺乏明确的界定,导致运行过程中的混乱;二是组织机构和民主决策机制不健全,相当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合作制原则设立组织机构,有的合作组织虽然按照合作制原则设立了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但在实际运行中却形同虚设,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保护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三是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权模糊、权责不清、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会员之间利益关系松散,没有建立“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关系,导致其缺乏吸引力和凝聚力。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存在严重的资源短缺问题

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资本筹措渠道狭窄,其发展面临巨大的资金瓶颈。目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政府支持和信贷方式获取资金十分困难,其获取资金的主要途径为:社员自筹、外部股金和自我资本积累。但是,由于农民收入水平低,自身经济实力有限,无法聚集大量股金;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模较小,从而利润较少,在合作组织的盈余分配中所提取的公共积累比较少;农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从事的基本上都是与农业相关的,有一些在经济上仍然属于弱势人群经营的弱质产业,风险大,效益低,很难在非社员中筹得大量资金等原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难以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这就使得一些正常的业务活动无法开展,不可能支持会员发展新产业和扩大经营规模,更不可能建立自己的经济实体和扩大服务内容。二是市场信息渠道不畅影响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由于缺乏一个功能强大、反应灵敏、组织严密的市场信息服务网络,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很难及时得到准确的技术与市场信息,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普及技术、安排生产、进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均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市场销售也存在很大的随机性。三是农民文化素质低,合作意识弱,随意毁约的情况经常发生。此外,相当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文化素质不高,适应市场经济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懂技术、会管理、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缺乏,这就使得合作经济内部难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和治理机制。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政府角色模糊,“越位”、“错位”、“虚位”现象并存

一是“越位”。从目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创办主体来看,除少部分由农民自己创办以外,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创办主体是基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这样一种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状况,使得这些部门往往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事实上充当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导致不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浓厚的官办色彩,政社不分,农民主体虚置,使得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严重违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基本原则,偏离了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二是“错位”。目前,很多地区的政府由于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惯性,政府领导还习惯于对经济活动中的具体事务进行干预,政府行为还存在“错位”现象,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政干预过多。三是“虚位”。这主要表现在地方政府行为存在口号化倾向,很多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

四、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中国农民收入增长

针对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农业发达国家和国内一些先进地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功经验,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使之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平台。

(一)切实认识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把它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民增收的一个载体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世界性的经济现象,支持和培育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经济发达国家的共同策略,因而要切实认识到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必然性,各级政府给予足够的重视,要在农民中广泛、深入地宣传合作经济组织的知识,使合作思想深入农民心中,从而产生对合作经济组织的需求,自愿参与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内在机制建设,规范其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在机制的核心是章程和组织机构的建设与完善,主要包括:建立规范的组织章程;建立以社员为主体的、明晰的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等,真正实现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公平的利益分配。

(三)规范政府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过程中,政府必须对自身角色正确定位,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首先,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政府行为应始终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其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由于种种原因往往带有局限性、不规范性及发展的缓慢性,政府可以通过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完善对合作组织的指导、协调、服务功能。第三,政府应该落实对各种农民合作组织包括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各项支持政策。

(四)加强教育与培训,提高农民合作素质

目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较快,而目前农民的素质难以满足其需要,因而要加强合作经济方面的教育、研究和培训。一是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培训的投资力度,普遍提高农村人口受教育的水平和专业技能,培养符合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需要的新型农民。二是建立合作教育与培训体系,提高中国农民特别是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际管理者的合作水平。培育农民的合作精神、契约精神,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健康运行奠定必要的思想文化基础。

(五)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目前,应该在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开拓新的筹资渠道,积极吸引各种社会力量集资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政府应该在政策上给予相应的优惠和适当财政补贴等,以鼓励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张秀生,王军民. 农民增收离不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N]. 经济参考报,2007-08-03.
- [2] 韩 俊,等. 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现状与面临的问题[N]. 中国经济时报,2006-08-29.
- [3] 孙亚范.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4] 韩俊等. 促进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框架[J]. 红旗文稿,2007,(4).

(责任编辑 邹惠卿)

Rising Farmers' Income in China: From Angle of Farmers'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JIANG Shiqiang, ZHANG Xiusheng

(School of Economy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JIANG Shiqiang (1969-),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and development; ZHANG Xiusheng (1951-),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economic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regional economics & rural economics.

Abstract: Since 1997, farmers' income rate has been constantly plunged into slow rise in China, its important reason is that rur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grow slowly. National and foreign experiences indicate that as a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s a significant carrier which can accelerate the rising of farmers' income. However,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have included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the present, so more countermeasure should be adopted to develop it so that farmers' income can be raised.

Key words: The rising of farmers' income;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significance; problem; countermeasure